承诺书

被继承人: (身份证号码: ），现有在世的全部继承人:

1.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与被继承人为 关系；联系电话: 。

各继承人在此承诺:申请人向双江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继承被继承人不动产继承事宜，并已按法律规定提交了全部法定继承人信息。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请人是现有已知的全部在世法定继承人，如本次继承完成后发现遗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继承人，则由继承财产的继承人为新出现的继承人保留其应当继承的份额。如有不实，同意承担包括经济赔偿、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